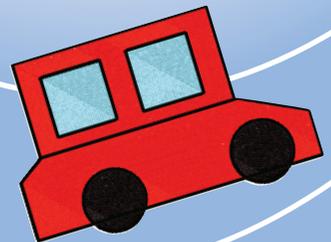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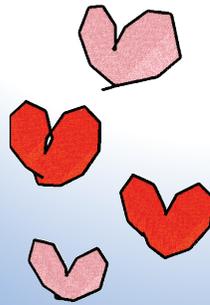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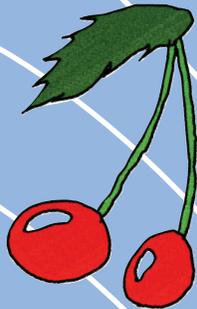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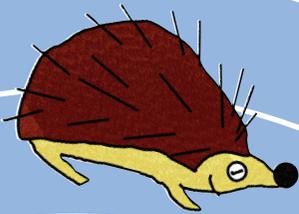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

My Custom Design



使用本機前，請務必仔細閱讀本文件。
建議妥善保管本文件，以供日後參考。

簡介

感謝您使用本公司的刺繡設計軟體 **My Custom Design**。

My Custom Design 可讓您直接從配備相容刺繡功能的 **Brother** 家庭用電腦縫紉機畫面來設計原創刺繡花樣。使用本軟體前，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書中的說明，以充分瞭解各種功能與本軟體的正確操作。請務必妥善保管本使用說明書，以供日後參考。

註釋：

本使用說明書未含操作縫紉機的說明。如需關於使用縫紉機功能來編輯刺繡花樣的詳細資訊，請參考縫紉機的使用說明書。

重要：

藉使用本軟體進行未經授權複製選購刺繡卡、報紙或雜誌等以牟利可能違反版權法。本應用程式受版權法保護。本軟體的使用及複製皆受到版權法規範。本軟體僅供家庭使用。

安全注意事項

註釋：

有關縫紉機的安全注意事項，請參考縫紉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如使用說明書所述，安全並正確的使用縫紉機。

本軟體的用途

本軟體可讓您在縫紉機螢幕或平板上透過觸控筆 (stylus) 或繪圖板來繪製影像與文字以建立原創花樣，並有如用畫筆在紙張上繪製影像及文字般輕鬆的以所需的顏色來上色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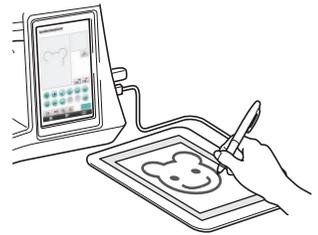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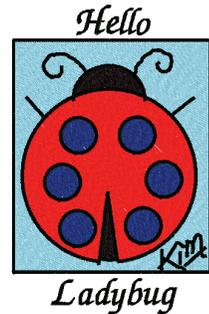
至今您可以從縫紉機中選擇各種文字、結合這些文字，然後再繡上文字。不過您現在也可以在畫面上簽名，然後再繡上去。

縫紉機隨附的繪圖板或搭配的市售升級套件都能讓本軟體的使用更輕鬆。

已建立的刺繡花樣可調整尺寸、結合文字及影像，並利用與內建刺繡花樣相同的方式在縫紉機的刺繡或刺繡編輯畫面中自由排列。

可使用繪圖板輕鬆描摹您喜愛的圖片。請依照 第 41 頁「使用繪圖板描摹圖片」所述的程序操作。

在使用繪圖板簽名或繪圖前，請先草擬圖片，然後再緩慢且小心的描摹草擬圖片。這有助於創作漂亮的完整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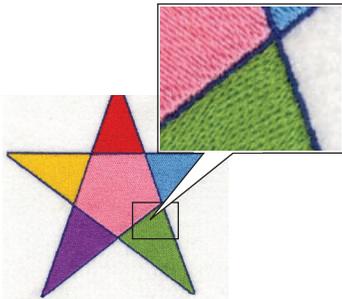


可使用本軟體創作的刺繡花樣

用綉針針趾縫出的圖畫線條及用填充針趾縫出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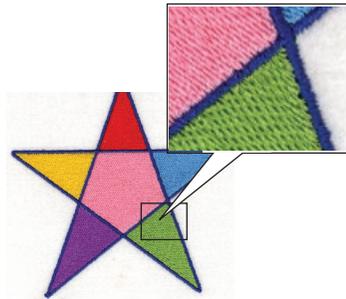
可指定下列設定。

- ① 綉針針趾 (線條)：粗細及針趾密度
- ② 填充針趾 (區域)：縫紉方向及針趾密度



線條粗細：1.0 mm

填充針趾縫紉方向：



線條粗細：3.0 mm

填充針趾縫紉方向：

第 1 章 使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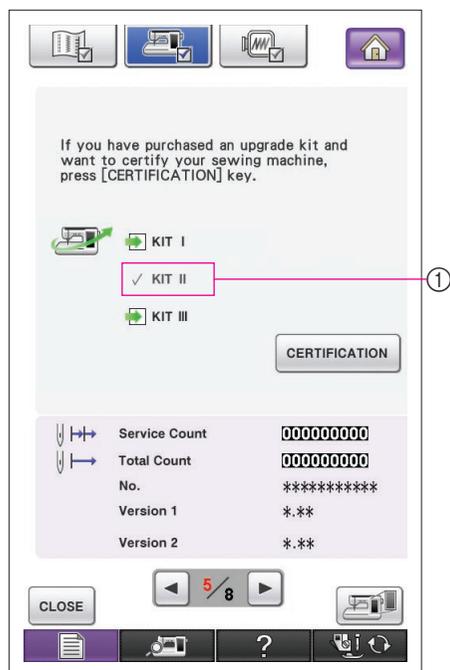
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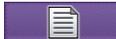
縫紉機

My Custom Design 適用於下列縫紉機。檢查您的縫紉機型號及其程式版本是否符合下列需求。

型號：NV1/NV1e/NV6000D/NV6700D/NV6750D

程式：KIT II 認證



* 按下  (設定) 按鍵即可檢查 KIT II 認證。如需詳細資訊，請參考縫紉機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① KIT II 認證

有關升級資訊，請洽詢 Brother 授權經銷商，或造訪本公司網站：[“http://solutions.brother.com”](http://solutions.brother.com)。

USB 媒體

重要：

由於包括 **USB 媒體** 在內的所有資料儲存媒體有時可能會故障，因此建議您備份所有儲存的資料。

縫紉機讀取本軟體並從 **USB 媒體** 啟動。另外，使用此應用程式建立的資料會儲存在 **USB 媒體** 上。操控 **USB 媒體** 時，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如需可用 **USB 媒體** 的詳細資訊，請造訪本公司網站：“<http://solutions.brother.com>”。
- 請勿插入含有非本應用程式儲存的花樣資料的 **USB 媒體**。（僅限使用 .pm7 與 .phc 資料。）
- 若無法識別刺繡資料的檔案名稱，例如：含有特殊文字的名稱，則不會顯示名稱。若發生此情況，請變更檔案的名稱。
- 請勿在 **USB 媒體** 中建立資料夾。本機無法顯示儲存在資料夾的刺繡資料。

顯示器使用注意事項

- 僅限使用手指或縫紉機隨附的觸控筆（stylus）來觸碰畫面。請不要使用機械鉛筆、螺絲起子或其他硬質或尖銳的物體。另外，請勿以在畫面上施加過大的壓力，否則畫面可能會受損。
- 整個畫面或部分畫面有時會因周圍溫度的變化或其他環境中的改變而變黑或變亮。這並不表示故障。若難以看清畫面，請調整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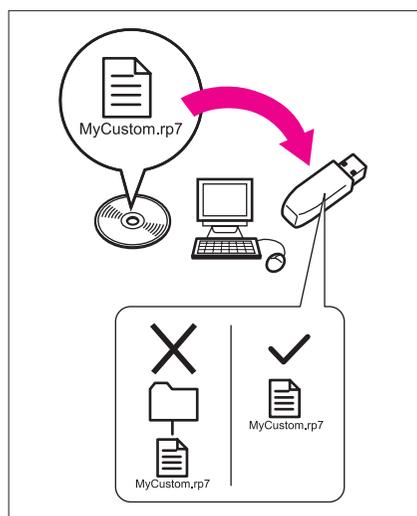
設定縫紉機以啓動軟體

必須首先設定縫紉機才能啓動 My Custom Design。設定畫面上的「Application Check」（應用程式檢查）必須設為「ON」（開）。若以插入的 USB 媒體開啓縫紉機電源，則本機會檢查 USB 媒體上的軟體，然後再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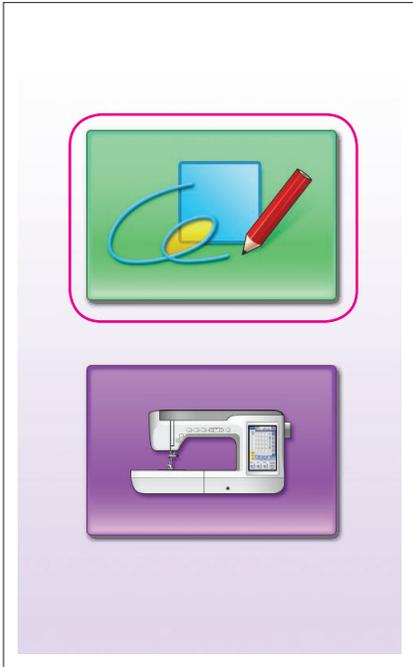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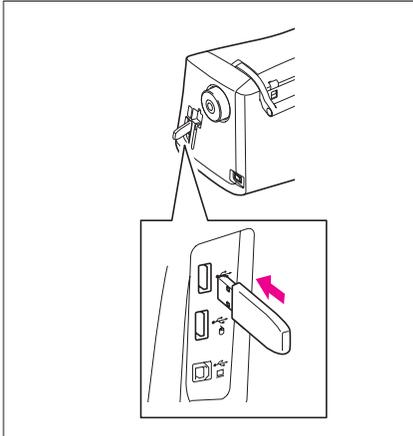


- 1 開啓縫紉機電源。
- 2 按 ，按  以顯示設定畫面中的第 4/8 頁。
- 3 在  Application Check 顯示畫面上，按  以變更為 ，然後再按 。
- 4 關閉縫紉機電源。

啓動 My Custom Design



- 1 使用電腦複製 CD 上的軟體程式檔案到 USB 媒體。
檔案名稱：MyCustom.rp7



2 將含有應用程式之 USB 媒體插入本機正面之主要（上方）USB 連接埠。

注意

- 不要將USB媒體之外的任何物體插入USB連接埠。否則，USB媒體驅動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勿插入含有非本應用程式儲存之花樣資料的 USB 媒體。（僅限使用 .pm7 與 .phc 資料。）

3 開啓縫紉機電源。

4 按開啓畫面。該畫面可讓您選擇應用程式或縫紉機，如左圖所示。

- * 若插入不含應用程式之 USB 媒體，則會出現主畫面。

5 按該應用程式之圖示。My Custom Design 隨即啓動。

注意

請勿在啓動應用程式時關閉本機電源或移除 USB 媒體，否則 USB 媒體可能會損壞。

註釋

- 若在刺繡時關閉縫紉機電源，當再次開啓電源後，將無法讀取先前的刺繡花樣。

關閉應用程式

1 若要關閉 My Custom Design，請關閉縫紉機電源。

若要關閉應用程式以使用縫紉機，請按下 。（請參考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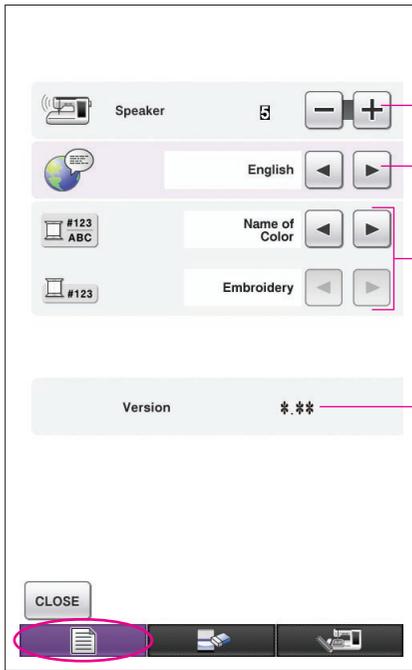
註釋

- 關閉應用程式後，將刪除目前顯示的資料。在關閉應用程式前，請確定儲存所有必要的資料。



重要操作

1 按  以顯示如左圖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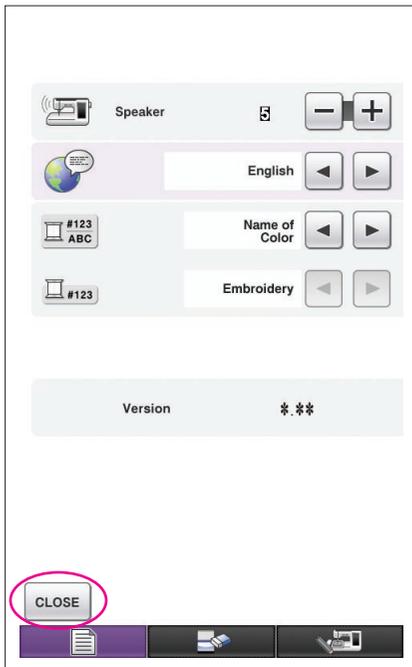


註釋

- 畫面圖解可能因機型而異。
- 您可使用繪圖板進行設定畫面操作。

- ① 調整揚聲器音量
按  及  以調整揚聲器音量。
- ② 變更顯示語言
使用  及  選擇顯示語言。
- ③ 變更繡線顏色顯示
(繡線品牌或顏色編號)
使用  及  選擇繡線顏色資訊。
- ④ 顯示 My Custom Design 的版本資訊

2 選擇所需的設定後，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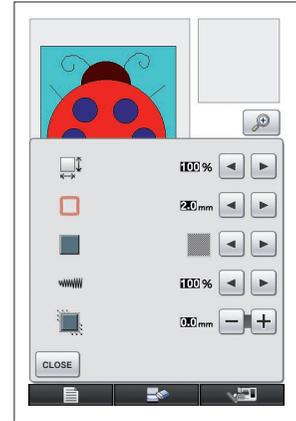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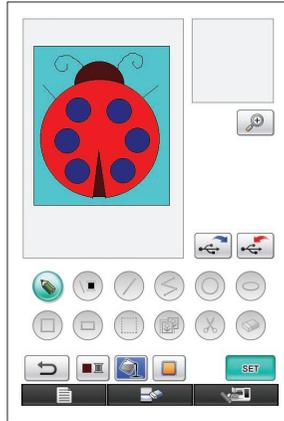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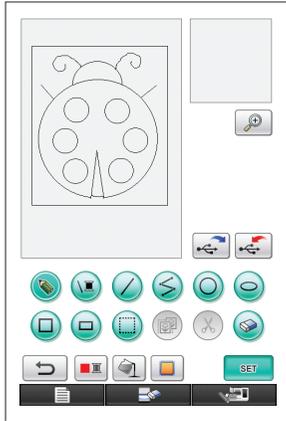


基本程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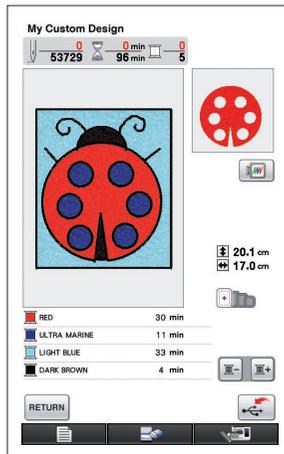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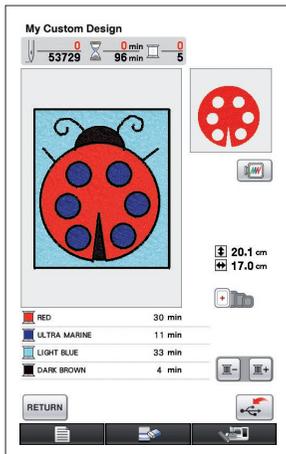
基本程序如下所述。詳細的說明，請參考所註明的本說明書各頁。

- 1 在花樣繪製畫面中繪製花樣線條。(→第10頁)
- 2 新增顏色至花樣中。(→第26頁)
- 3 指定針趾設定。(→第31頁)

指定緞繡針趾寬度及填充針趾的縫紉方向。(→第32頁)



- 4 將影像資料轉換為刺繡資料。顯示刺繡資料檢查畫面。(→第35頁)
- 5 儲存刺繡資料至 USB 媒體上。(→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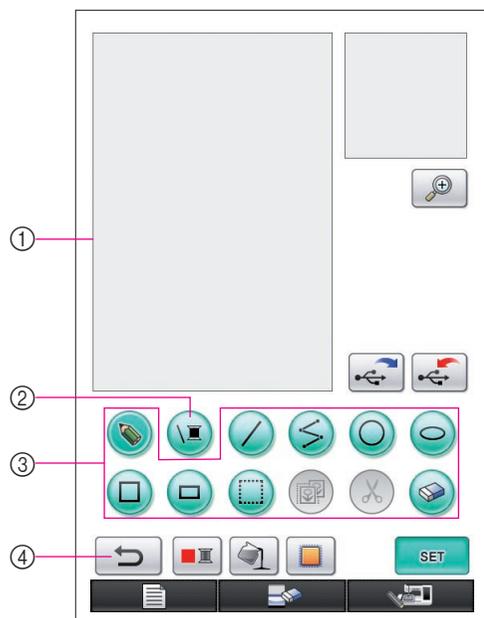
註釋

- 花樣區域的實際尺寸是特大繡花框的尺寸，即 30 cm × 20 cm。繪製的花樣可能大於您預期的尺寸。在讀取縫紉機的花樣後，請重新調整花樣尺寸。

應用程式畫面

花樣繪製畫面

啓動 My Custom Design 後，隨即顯示下列花樣繪製畫面。在此畫面中可繪製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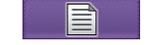
- ① 花樣繪製區
在此區域內繪製花樣。
花樣區域的實際尺寸是特大繡花框的尺寸，
(30 cm (高) × 20 cm (寬))。
繪圖時，可在此花樣繪製區內啓動隨附的繪圖板。
- ② 用於選擇線條的繡線顏色。
- ③ 花樣繪製鍵
用於繪製花樣。
- ④ 按此鍵以復原上一步操作。

按鍵顯示

各鍵的外觀所代表的意義如下。

-  此鍵已選擇（已使用）。
(啓動應用程式後，即選擇徒手繪製線條鍵。)
-  此鍵未選擇，但能選擇。
-  此鍵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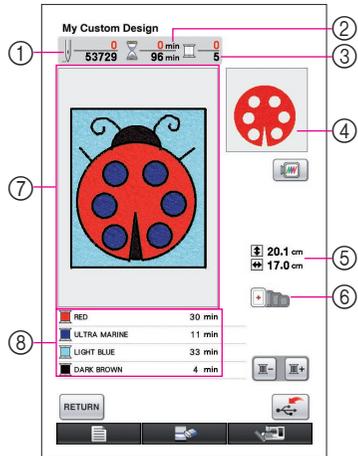
■ 按鍵功能

| 按鍵 | 按鍵名稱 | 說明 | 參考頁 |
|---|-------------|---|-----|
|  | 本機功能鍵 | 按下此鍵可關閉 My Custom Design 並使用縫紉機。按下此鍵後，已繪製的所有資料都將刪除。 | 46 |
|  | 新花樣鍵 | 當您想要開始建立新花樣時請按下此鍵。 按下此鍵後，將刪除目前顯示的資料，而在啓動 My Custom Design 後將顯示第一個畫面。 | 45 |
|  | 設定鍵 | 按下此鍵可調整各種畫面設定。 | 8 |
|  | 徒手繪製 線條鍵 | 按下此鍵可徒手繪製線條。 | 21 |
|  | 繡線顏色鍵 | 按下此鍵可選擇線條顏色。 | 26 |
|  | 直線鍵 | 按下此鍵可繪製直線。 | 21 |

| 按鍵 | 按鍵名稱 | 說明 | 參考頁 |
|---|---------|---|----------------|
|  | 連續直線鍵 | 按下此鍵可繪製相連的直線。 | 15 |
|  | 圓形鍵 | 按下此鍵可繪製圓圈。 | 13 |
|  | 橢圓鍵 | 按下此鍵可繪製橢圓。 | 16 |
|  | 方形鍵 | 按下此鍵可繪製方形。 | 22 |
|  | 矩形鍵 | 按下此鍵可繪製矩形。 | 22 |
|  | 選擇/移動鍵 | 按下此鍵可選擇要移動、複製或刪除已繪製線條及圖形的部位。 | 17, 18, 19, 20 |
|  | 複製鍵 | 按下此鍵可複製選擇的部分。 | 20 |
|  | 刪除鍵 | 按下此鍵可刪除選擇的部分。 | 18 |
|  | 擦除鍵 | 按下此鍵可擦除已繪製的線條。 | 23 |
|  | 填充鍵 | 按下區域繡線顏色鍵並選擇繡線顏色時，將反白顯示此鍵。 | 28 |
|  | 區域繡線顏色鍵 | 按下此鍵可選擇要填充區域的顏色。 | 27 |
|  | 復原鍵 | 按下此鍵可復原已執行的上次操作，並返回執行操作前的狀態。每按一次此按鍵可復原一次操作。 | 14 |
|  | 縮放鍵 | 按下此鍵可顯示指定部分的放大部分。 | 24, 29 |
|  | 讀取鍵 | 按下此鍵可讀取 USB 媒體中的影像資料。 | 42 |
|  | 儲存鍵 | 按下此鍵可儲存影像資料至 USB 媒體中。 | 37, 41 |
|  | 針趾設定鍵 | 按下此鍵可指定針趾設定。可指定收縮調整、緞繡針趾寬度、填充針趾縫紮方向及針趾密度。 | 31 |
|  | 轉換鍵 | 按下此鍵可將影像資料轉換為刺繡資料。 | 35 |

刺繡資料檢查畫面

只要您完成花樣繪製，在花樣繪製畫面中按下轉換鍵即可將影像資料轉換為刺繡資料。轉換資料時，會顯示刺繡資料檢查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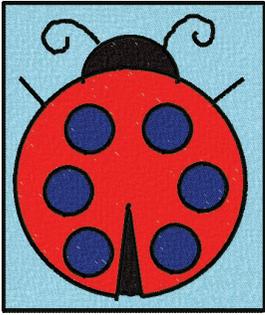


- ① 顯示針趾總數。
- ② 顯示縫紉花樣所需的必要時間長度。（不包含變更繡線所需的時間。）
- ③ 顯示顏色編號。
- ④ 顯示以下繡線順序清單畫面所示的第一個繡線顏色刺繡的花樣區塊。
- ⑤ 顯示花樣尺寸。
- ⑥ 可使用的繡花框類型如圖所示。可使用的繡花框圖示會以顏色顯示。
- ⑦ 刺繡花樣顯示區域
花樣區域的實際尺寸是特大繡花框的尺寸，
（30 cm（高）× 20 cm（寬））。
花樣會移至顯示區域中心，並顯示刺繡資料。
- ⑧ 顯示繡線顏色名稱及其縫紉順序。

■ 按鍵功能

| 按鍵 | 按鍵名稱 | 說明 | 參考頁 |
|----|--------|---|-----|
| | 儲存鍵 | 按下此鍵可儲存刺繡資料。 | 37 |
| | 返回鍵 | 按下此鍵可返回花樣繪製畫面。刺繡資料會變更回影像資料，並可變更花樣顏色或可編輯花樣。 | 35 |
| | 下一種繡線鍵 | 按下此鍵會顯示檢查縫紉順序時，將繡製花樣部分的下一種繡線顏色。每按一次按鍵都會顯示下一個花樣部分。 | - |
| | 上一種繡線鍵 | 按下此鍵會顯示檢查縫紉順序時，將繡製花樣部分的上一種繡線顏色。每按一次按鍵都會顯示上一個花樣部分。 | - |
| | 影像鍵 | 按下此鍵可查看將繡製的花樣影像。 | 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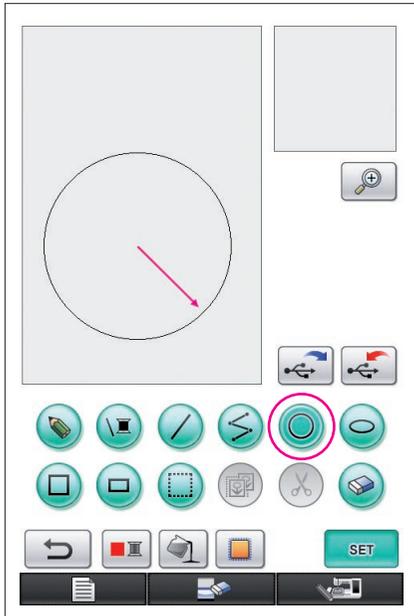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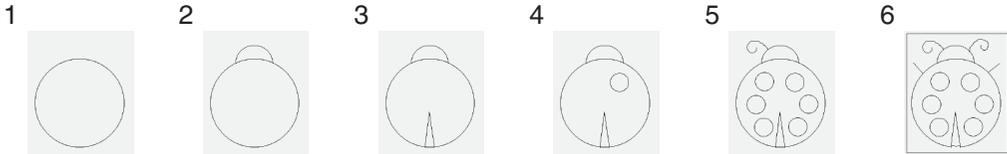
第 2 章 建立範例花樣



為深入瞭解本軟體的使用方式，我們將以左圖為範例說明建立花樣的程序。在建立實際的花樣後，您就能學會掌握本軟體的操作方法。

1

繪製花樣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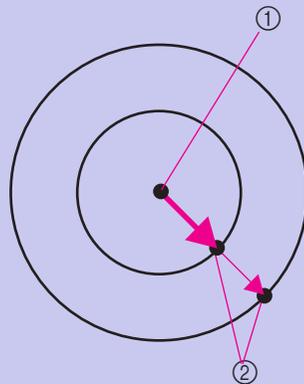


* 以上圖解中的箭頭代表移動觸控筆的方向。

1. 繪製圓圈

- 1 按  以變更為 。
- 2 從將成為圓心的點開始，沿畫面拖曳觸控筆直至達到圓圈所需的尺寸為止。
- 3 當圓圈達到所需的尺寸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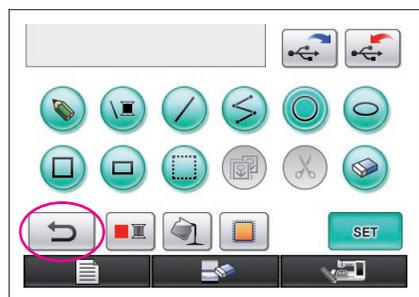
繪製圓圈



以起點作為圓心，並以連接起點與終點的線條作為半徑來繪製圓圈。可調整所需尺寸直到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 ① 起點
- ② 終點

■ 建立所需的圖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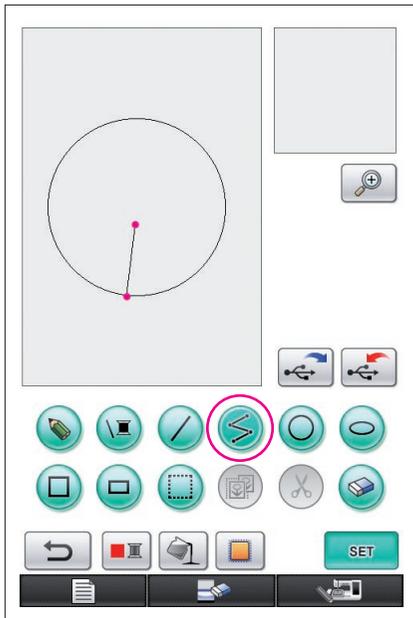
復原

若圖形位置或尺寸不符合您的需求，可刪除已繪製的線條並再繪製一次。刪除線條的方式很多，但我們在此將說明使用  的方式。

如要復原上一個繪製操作，請按 。上一個執行的操作將復原，而繪製情形將恢復為執行操作前的狀態。

註釋

- 在繪製影像時可隨時按下 。例如，若因不同操作而意外刪除線條，按下此鍵可新增線條並讓繪製情形返回前一次操作的狀態。
- 每按一次此按鍵可復原一次操作。
- 復原操作無法復原。例如，無法按下此鍵來新增回已按下該鍵刪除的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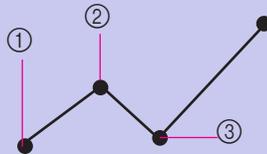
2. 繪製已連接的直線

- 1 按  以變更為 .
- 2 按該點以開始繪製。
- 3 按您想新增一角的下一個點。
繪製連接起點與下一個按壓點的直線。
- 4 按最後一個點以完成線條繪製。繪製連接最後一個點與前一個點的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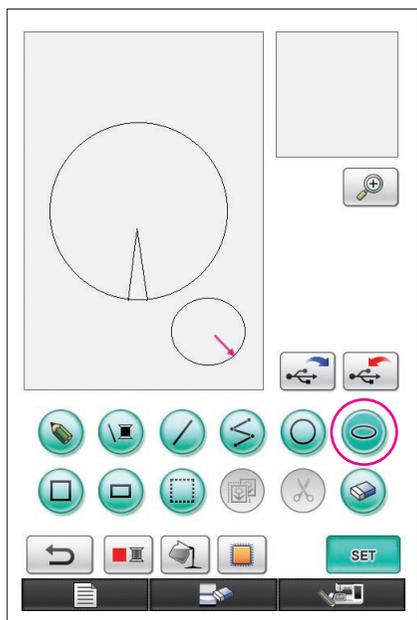
繪製已連接的直線

每次用觸控筆壓按畫面時，都會繪製連接已壓按最後一個點與下一個點的直線。

每次壓按畫面時，都會新增直線至多邊形，直到選擇不同的按鍵。



- ① 起點
- ② 下一個按壓點
- ③ 下一個按壓點



3. 繪製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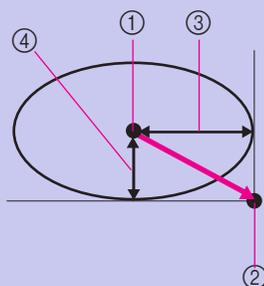
- 1 按  以變更為 。
- 2 從將成為橢圓圓心的點開始，沿畫面拖曳觸控筆直至達到橢圓所需的尺寸為止。
- 3 當橢圓達到所需的尺寸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繪製橢圓

以起點為圓心，然後以連接起點與終點線條的水平長度為水平半徑，並以連接起點與終點線條的垂直長度為垂直半徑來繪製橢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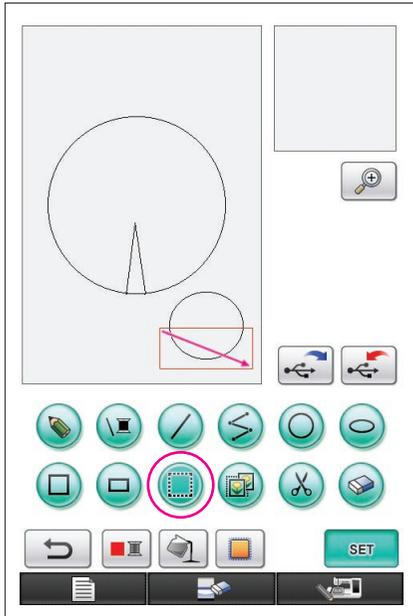
可調整所需尺寸直到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 無法繪製如右圖所示的傾斜橢圓。



- ① 起點
- ② 終點
- ③ 水平長度
- ④ 垂直長度





4. 選擇

例如，選擇此處要刪除的部分。

* 在移動、複製或刪除前，請使用  選擇要移動、複製或刪除的區域。

1 按  以變更為 。

2 從該部分的左上角，沿畫面拖曳觸控筆，讓選擇的部分完全定位在繪製的紅框內（選擇框）。

* 選擇框會以紅色顯示。

3 當外框達到所需的尺寸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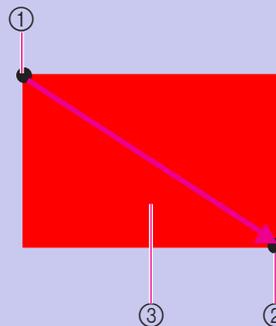
- 若無法選擇所需的區域（無法繪製選擇框），請再繪製一次。用觸控筆按壓畫面以刪除原本繪製的選擇框，然後再繪製一個新的選擇框。
- 繪製選擇框後，按下複製或刪除鍵以外的按鍵將刪除選擇框。

繪製選擇框

以連接起點與終點的直線為對角線並繪製紅框。選擇的區域為該框內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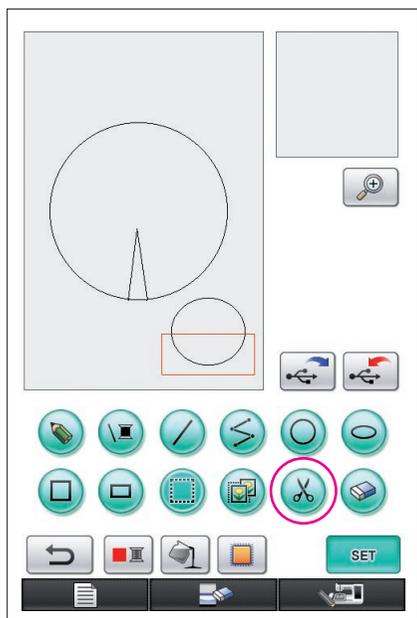
可調整所需尺寸直到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 無法繪製如右圖所示的傾斜選擇框。



- ① 起點
- ② 終點
- ③ 選擇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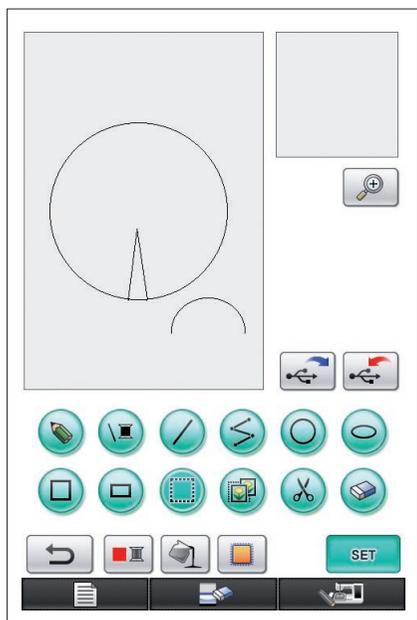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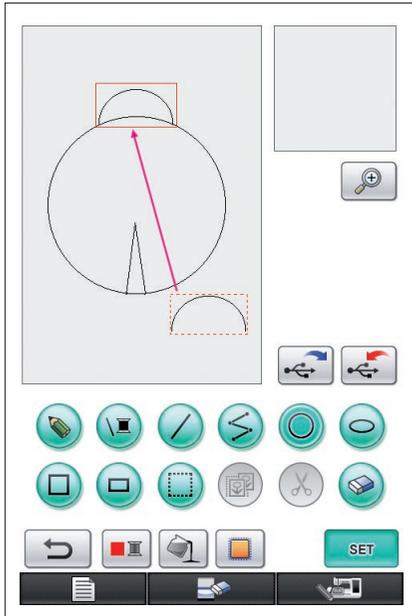


5. 刪除線條（繪製半橢圓）

- * 我們在此將說明使用  刪除線條的方式。
- * 使用  刪除線條前，按  以變更為 ，然後再選擇要刪除的部分。（請參考第 17 頁。）
- * 選擇  鍵也可擦除線條。（請參考第 23 頁。）

1 按 。刪除選擇框內的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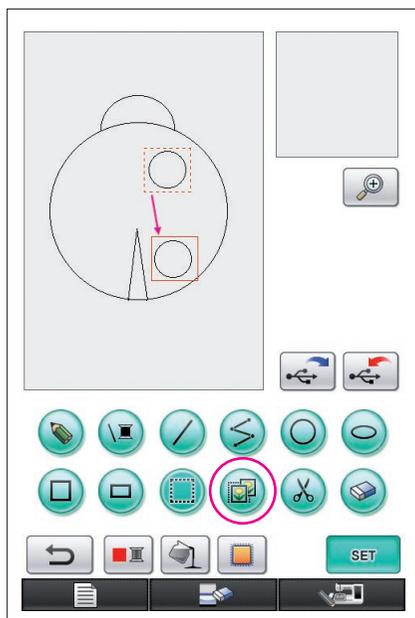


6. 移動

- 1 請依照「4. 選擇」中所述的程序來選擇要移動的部分。
- 2 用觸控筆按壓紅框（選擇框），然後再沿畫面拖曳觸控筆以移動選擇框。
- 3 當該框到達所需的位置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註釋

- 若該框無法移至所需的位置，請再次用觸控筆按壓選擇框內部，然後再將該框移至所需的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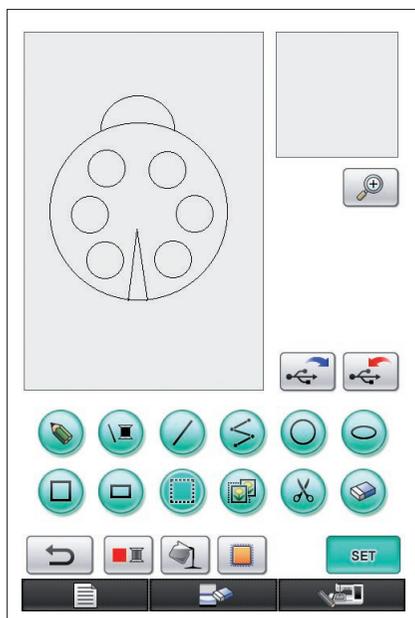
7.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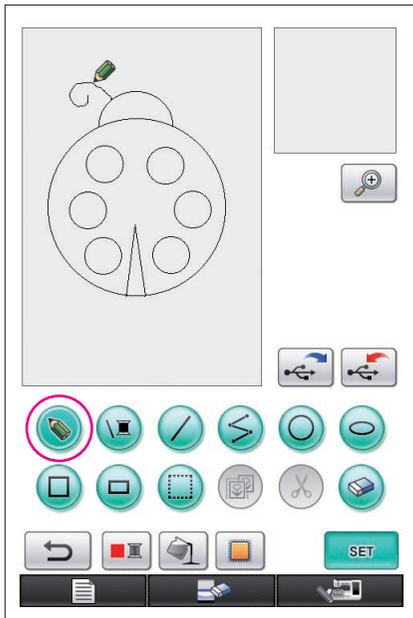
- 1 請依照「1. 繪製圓圈」中所述來繪製圓圈。
- 2 請依照「4. 選擇」中所述的程序來選擇要複製的部分。
- 3 按 。即複製選擇的部分。
* 可利用操作音來檢查按鍵是否確實按下。(如需調整操作音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 頁。)
- 4 用觸控筆按壓紅框(選擇框)，然後再沿畫面拖曳觸控筆。複製部分移動至所需的位置。
- 5 當該框到達所需的位置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註釋

- 若該框無法移至所需的位置，請再次用觸控筆按壓選擇框內部，然後再將該框移至所需的位置。

完成複製圓圈後，請重複該程序以建立所需的圖形。





8. 徒手繪製線條

若選擇徒手繪製線條鍵，可如同用筆在紙上繪圖及文字般輕鬆的使用觸控筆在畫面上自由繪製線條。

1 按下  變更為 。（啓動應用程式後，此按鍵將顯示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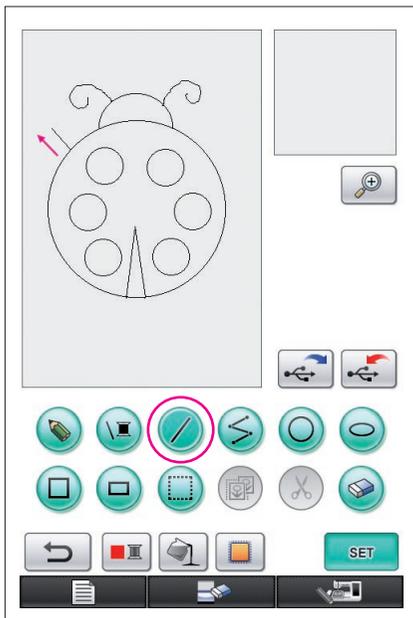
2 用觸控筆拖曳影像。

使用徒手繪製線條鍵後即可自由繪製線條；不過無法完美的繪製圓圈及直線。

注意

請勿嘗試用線條填充區域，否則圖形可能無法轉換為刺繡資料。

我們將按照下列順序繪製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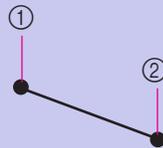
9. 繪製直線

1 按下  變更為 。

2 沿畫面拖曳觸控筆，直至達到線條所需的長度。

3 當線條達到所需的長度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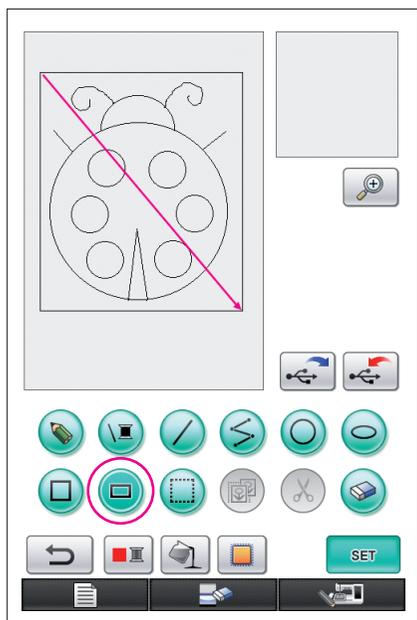
繪製直線



繪製連接起點與終點的直線。

可調整所需長度直到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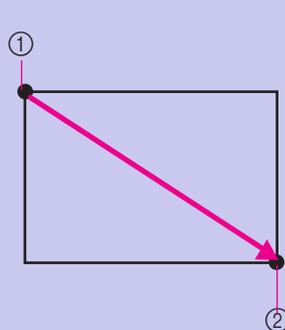
- ① 起點
- ② 終點



10. 繪製矩形

- 1 按  以變更為 .
- 2 從將成為矩形一角的點開始，沿畫面拖曳觸控筆直至達到矩形所需的尺寸為止。
- 3 當矩形達到所需的尺寸後，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完成圖形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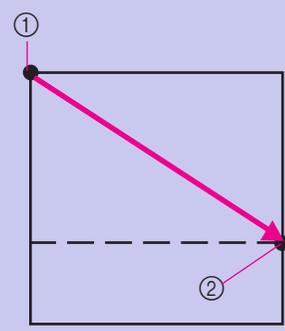
繪製矩形或正方形



使用  繪製矩形。以連接起點與終點的線條為對角線並繪製矩形。

* 無法繪製如右圖所示的傾斜矩形。

- ① 起點
- ② 終點



使用  繪製正方形。以各邊皆為矩形最長邊的長度，且其對角線為連接起點與終點的線條來繪製正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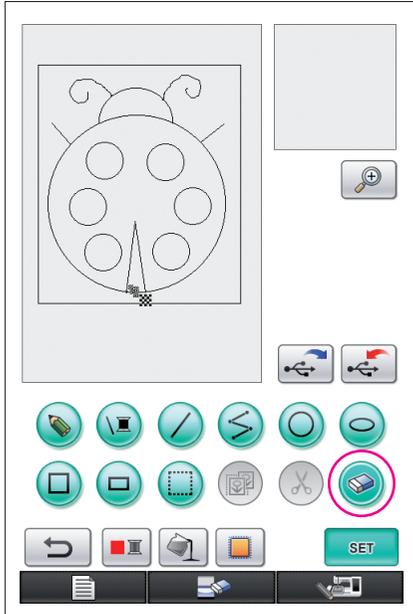
* 無法繪製如右圖所示的傾斜正方形。

- ① 起點
- ② 終點

可調整所需尺寸直到移開畫面中的觸控筆。

■ 建立所需的圖形

按下  可刪除不必要的線條及不想繪製的線條。按下 ，如第 18 頁「5. 刪除線條（繪製半橢圓）」所述，也可刪除線條；不過若要刪除細紋部分或無法由選擇框包圍的區域，請按 。必要時請使用適當的方式。



使用 擦除線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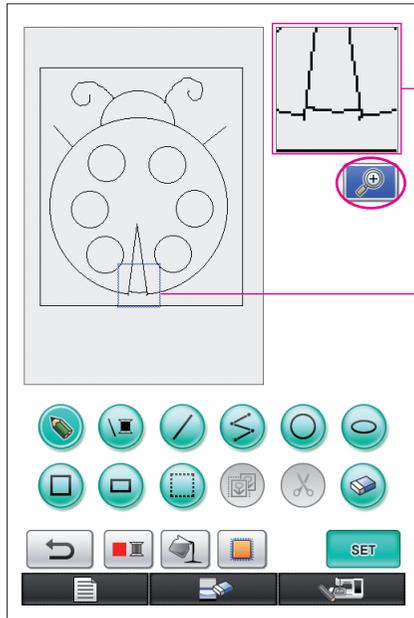
- 1 按  以變更為 。
- 2 按畫面。隨即顯示 。前後拖曳觸控筆以沿著要擦除區域描摹 。

註釋

- 若使用擦除鍵，可輕鬆擦除該放大區域。請參考第 24 頁。

使用細紋部分

在放大區域內使用，更易於繪製或擦除細紋線條。



在放大區域內使用

- 1 按下  變更為 。
顯示藍框及放大區域。藍框內的花樣部分會放大顯示。

- ① 放大區
- ② 藍框代表放大的部分。

- 2 使用觸控筆後，壓按花樣繪製區中的花樣部分以放大您要的花樣。

- 3 藍框移至選擇的花樣部分，而該部分會在放大區中放大顯示。

註釋

- 若要變更顯示的區域，沿畫面拖曳觸控筆以移動藍框。

- 4 花樣需從放大區內進行編輯。利用與在花樣繪製區中相同的方式執行操作。

注意

當顯示放大區時無法從花樣繪製區中編輯花樣。

■ 關閉放大區

- 1 按下  變更為 。

繪製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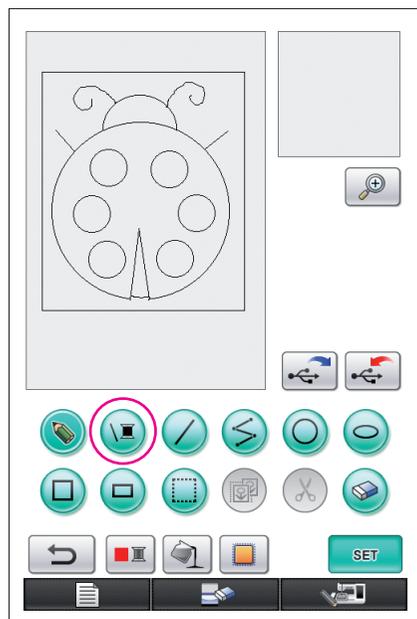
- 請勿嘗試用線條填充區域，否則圖形可能無法轉換為刺繡資料。
- 顏色只能填充在外廓區。請確定在您要填充顏色的區域中進行設計以便外廓。另外，無法填充極小的區域（薄區域）。
- 選擇區域的顏色後，將無法編輯或新增繪製非徒手繪製的線條。若要變更非徒手繪製的線條，按  可返回選擇第一種顏色區域前的圖形。在新增顏色至圖形前，請確定線條的形狀符合您的需求。
- 繪製操作的次數有限。只要到達此限制，右側就會顯示錯誤訊息，且無法透過按  來執行操作。



完成繪製後，即可新增所需顏色。

- * 若未新增顏色，請繼續第 31 頁「3 指定針趾設定」中所述的程序。若未指定針趾方式，請繼續第 35 頁「4 轉換為刺繡資料」中所述的程序。
- * 若要清除整個區域並開始新的繪製操作，請按 。所有已繪製的資料都會刪除，且畫面會顯示為啟動 My Custom Design 時的情形（請參考第 45 頁）。
- * 若要關閉應用程式並使用縫紉機，請按下 。所有已繪製的資料都會刪除（請參考第 46 頁）。
- * 若要儲存已建立的資料，請繼續第 42 頁「儲存影像資料」中所述的程序。

接下來，我們將要新增線條及區域的顏色。



1. 選擇線條顏色

1 按 。

* 啟動應用程式時，線條顏色為黑色。



2 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

3 壓按顯示所需的繡線顏色。本例中，請選擇黑色。

選擇顏色時，調色盤將自動關閉。

花樣及  中的線條顏色會變更為選擇的顏色。

* 若要結束選擇顏色，請按 **CL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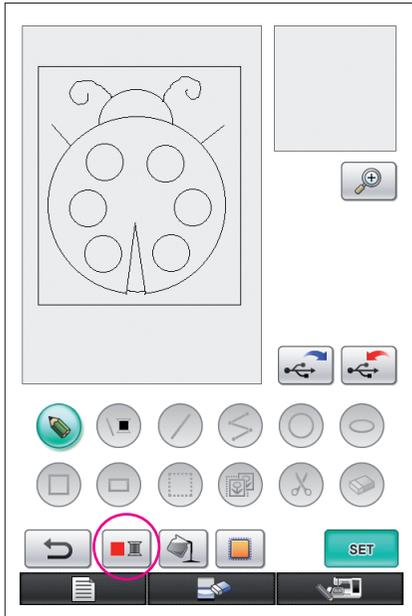
* 在繪製線條前或正在繪製線條時也可選擇線條顏色。

* 即使在選擇線條顏色後仍可變更花樣中的線條顏色。

* 選擇顏色區域後，便無法變更線條顏色。若要變更線條顏色，請復原所有操作直到圖形變回選擇第一個區域顏色前的狀態。

註釋

- 無法以與選擇線條相同的顏色來填充區域。



2. 選擇區域顏色

1 按 。

* 出現下列訊息時按 。



2 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

3 壓按顯示所需的繡線顏色。本例中，請選擇紅色。

* 若要結束選擇顏色，請按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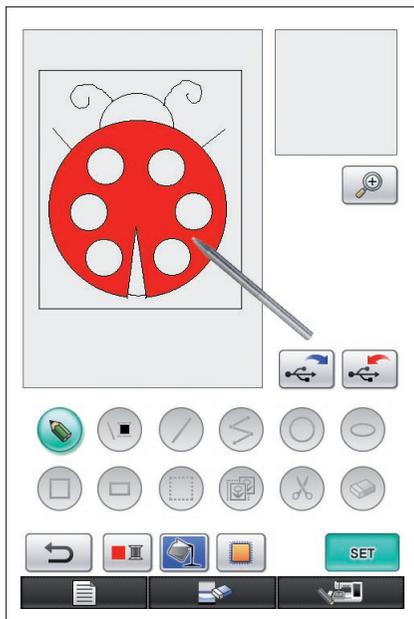
- 在區域的調色盤顏色中無法使用選擇的線條顏色。選擇的線條顏色無法用於區域。
若您想要以與線條相同的顏色來刺繡區域，請在花樣中選擇不同的顏色，但刺繡時請使用相同的繡線顏色。



- 4** 選擇顏色時，調色盤將自動關閉。
顏色變更為使用  選擇的顏色。

另外  變更為 ，代表可用選擇的顏色來填充區域。

- * 在選擇區域顏色後，無法新增、編輯或變更非徒手繪製的線條圖形至封閉開口處的颜色。若要變更線條，請繼續按  直到圖形變回選擇第一個區域顏色前的狀態。



- 5** 壓按以顏色填充的區域。填充顏色的區域。

註釋

- 顏色只能填充在外廓區。若所需的區域未填充顏色或您不要填充顏色的區域卻填充顏色，請修正線條。（請參考第 29 頁「未正確新增顏色」。）另外，極小的區域（薄區域）無法填充顏色。在此情況下，請繼續按  直到圖形變回選擇第一個區域顏色前的狀態，然後再修正線條讓區域變大。

- 6** 如步驟 1 到 5 所述，填充其他區域的顏色。

若您填充錯誤區域或想要變更顏色，請重複步驟 1 到 5 以變更顏色。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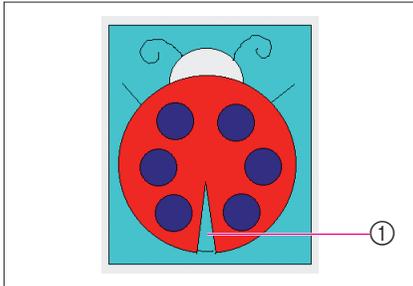
- 新增顏色的順序與縫紉順序相同。

未正確新增顏色

僅有外廓區域可正確填充顏色。若無法以正確顏色填充區域或完全無法填充顏色，表示該區並未由線條完整包圍。

請使用  來修正線條並確定外廓區域。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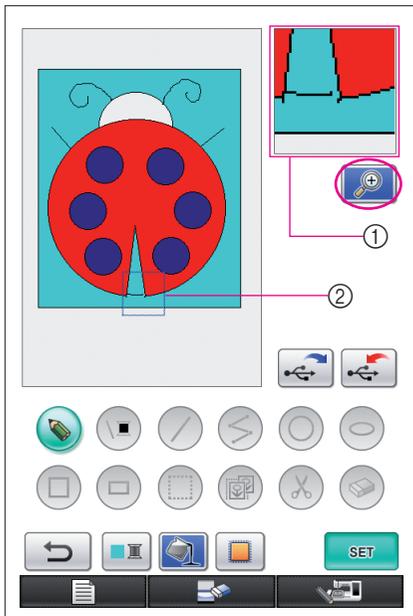


範例

瓢蟲內的區域也可利用背景顏色填充。

因為瓢蟲的圖形未完整閉合，所以我們必須搜尋開口處並加以閉合。

- ① 此區域的顏色不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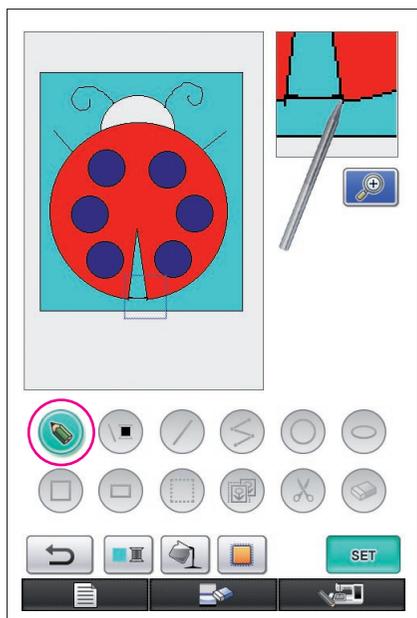


- 1 按  以變更為 。

顯示藍框及放大區域。藍框內的花樣部分會在放大區內放大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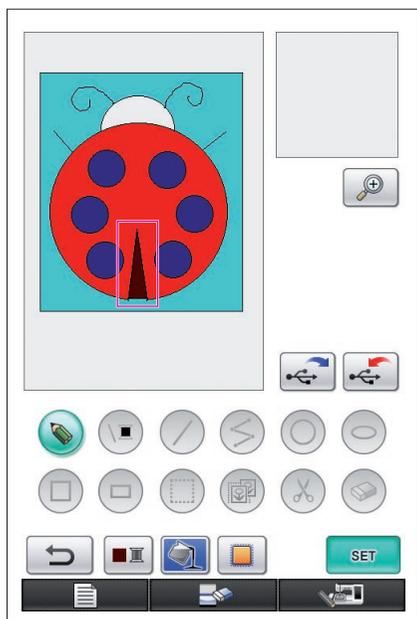
- ① 放大區
- ② 藍框代表放大的部分。

- 2 用觸控筆壓按畫面以移動藍框並找到線條中的開口處。



3 找到開口處後，按  變更為 。

4 在放大區內，閉合線條中的開口處。



5 如第 27 頁「2. 選擇區域顏色」中的步驟 1 到 5 所述，以錯誤的顏色來變更區域顏色。

指定所有區的顏色後，請指定針趾設定

- * 若未指定針趾設定，請繼續第 35 頁「4 轉換為刺繡資料」中所述的程序。
- * 若要刪除整個圖形並開始新的繪製操作，請按 。所有已繪製的資料都會刪除，且畫面會顯示為啓動 My Custom Design 時的情形（請參考第 45 頁）。
- * 若要關閉應用程式並使用縫紉機，請按下 。所有已繪製的資料都會刪除（請參考第 46 頁）。
- * 若要儲存已建立的資料，請繼續第 42 頁「儲存影像資料」中所述的程序。

3

指定針趾設定

用緞繡針趾縫出的圖畫線條及用填充針趾縫出的區域。
可指定下列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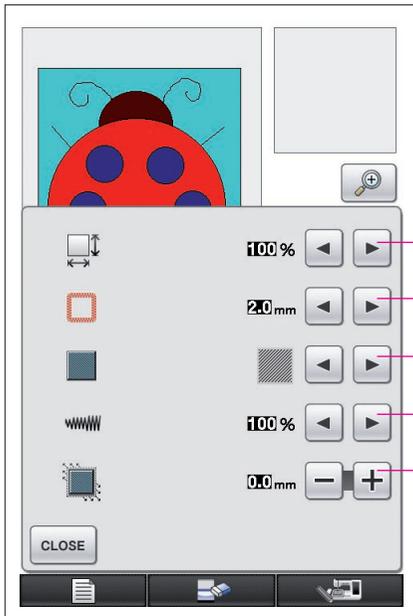
- ① 緞繡針趾（線條）：粗細及針趾密度
- ② 填充針趾（區域）：縫紉方向及針趾密度

若已儲存繪製資料，在試繡後可變更設定。（請參考第 42 頁「儲存影像資料」。）



1. 顯示針趾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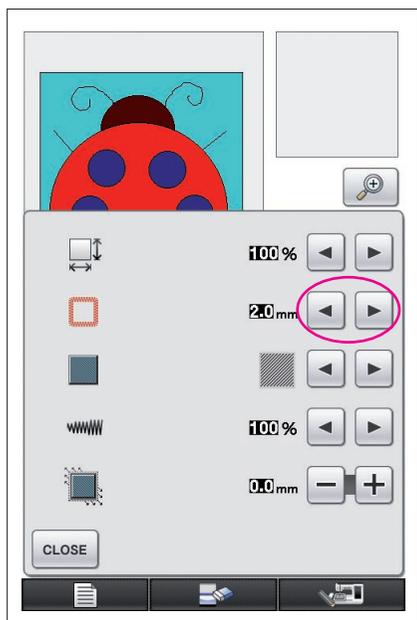
- 1 按 。
- 2 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



- ① 縮小花樣的尺寸
可以變更繪製花樣的尺寸。（請參考第 34 頁。）
 - ② 指定縫紉圖形線條的緞繡針趾寬度（請參考第 32 頁。）
 - ③ 指定填充針趾的縫紉方向（請參考第 32 頁。）
 - ④ 指定針趾密度（請參考第 33 頁。）
 - ⑤ 修正收縮
刺繡中，針趾區域可能會收縮。若發生此現象，可修正針趾以防止收縮。（請參考第 47 頁。）
- * 若要結束指定設定，請按 。

註釋

- 您可使用繪圖板進行針趾設定畫面操作，同時移動觸控筆而不必壓按繪圖板，直到開始選擇。



2. 指定緞繡針趾寬度

- 1 按  旁的  或 。

(啓動應用程式時，預設值為 2.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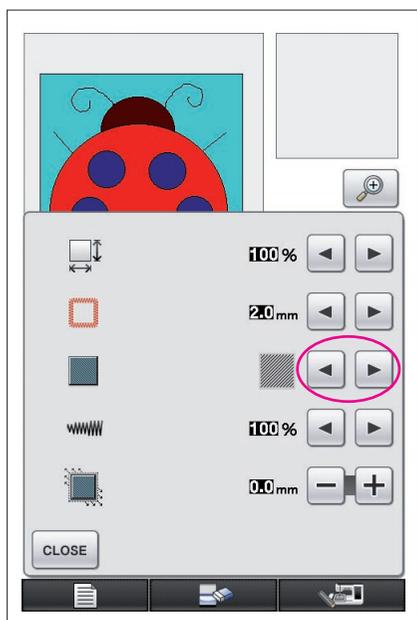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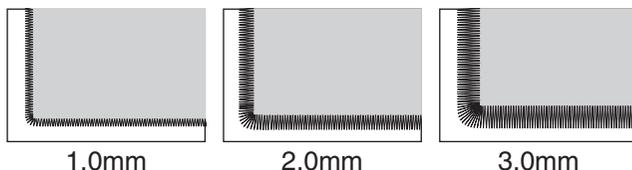
若要選擇較窄的寬度，請按 。若要選擇較寬的寬度，請按 。

每次按  都會讓寬度變窄 0.5 mm。

每次按  都會讓寬度變寬 0.5 mm。

可以 0.5 mm 為單位指定 1.0 mm 到 3.0 mm 之間的密度設定。

設定範例



3. 指定填充針趾的縫紉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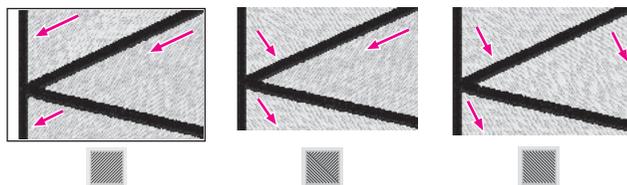
- 1 按  旁的  或 。

(啓動應用程式時，預設值為 。)

每次按  時，都會依下列順序變更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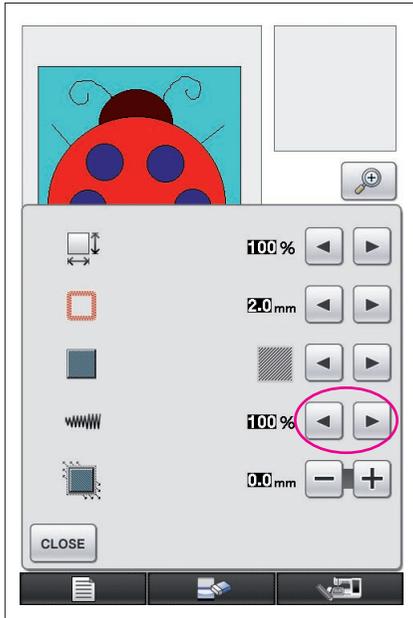
 → 。按  可反轉  的順序。

設定範例



註釋

- 若建立花樣的尺寸大於 100 mm × 100 mm，建議設定  以防止收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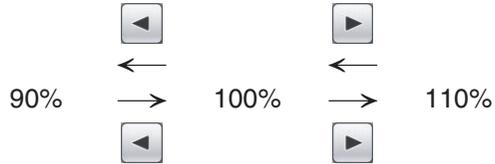


4. 指定針趾密度

1 按  旁的  或 。

(啓動應用程式時，預設值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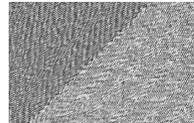
若要選擇更粗的密度，請按 。若要選擇更精細的密度，請按 。



設定範例



90% (粗織)



100%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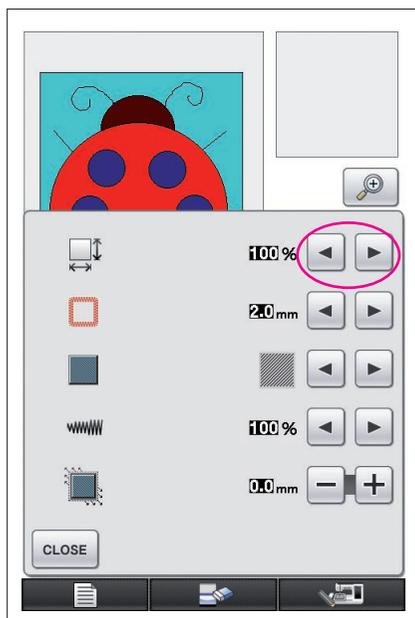


110% (精細)

註釋

- 若建立細紋圖形，建議選擇較精細的針趾密度。
- 若試繡時刺繡區域收縮，請指定較粗的針趾密度。繼續試繡同時調整針趾密度。

2 指定所需的設定後，請按 。畫面將返回顯示針趾設定畫面前的狀態。



縮小花樣尺寸

可以變更建立的花樣尺寸。
可選擇 50%、70% 及 100% 等尺寸。

註釋

- 從刺繡或縫紉機刺繡編輯畫面中也可放大或縮小花樣。若無法用本軟體選擇所需尺寸或需要指定尺寸，請由縫紉機中調整尺寸。

- 1 在花樣繪製畫面中按 。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
- 2 按  旁的  或 。
按一下  可將尺寸縮小為 70%。再按一下  可將尺寸縮小為 50%。
若要將尺寸還原回原始尺寸（100%），請按 。
- 3 按 。畫面將返回顯示針趾設定畫面前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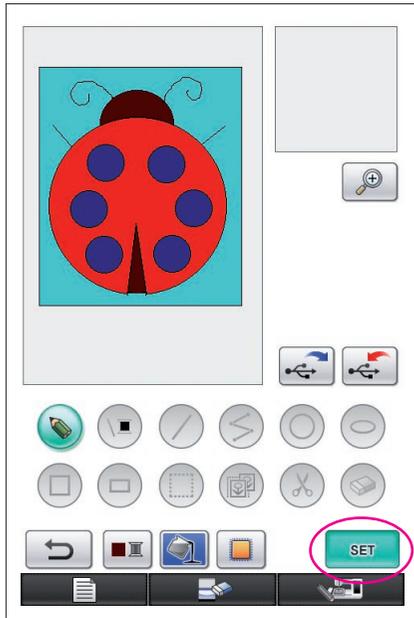
選擇針趾設定後，將影像資料轉換為刺繡資料。

- * 若要清除整個區域並開始新的繪製操作，請按 。所有已繪製的資料都會刪除，且畫面會顯示為啓動 My Custom Design 時的情形（請參考第 45 頁）。
- * 若要關閉應用程式並使用縫紉機，請按下 。所有已繪製的資料都會刪除（請參考第 46 頁）。
- * 若要儲存已建立的資料，請繼續第 42 頁「儲存影像資料」中所述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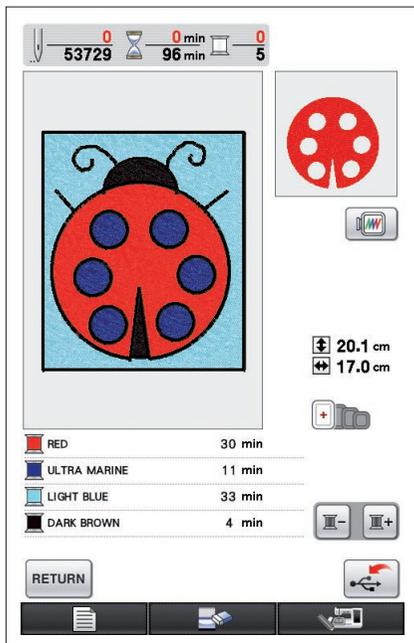
4

轉換為刺繡資料

現在，已建立的資料可轉換為刺繡資料。



- 1 按 **SET**。
顯示下列訊息。



- 2 若影像資料已正確轉換為刺繡資料，則會顯示如左側所示的刺繡資料檢查畫面。花樣會移至顯示刺繡花樣顯示區域的中心，並顯示刺繡資料。



若出現如左側所示的訊息，則代表圖形包含太多線條或圖片太複雜以致無法轉換為刺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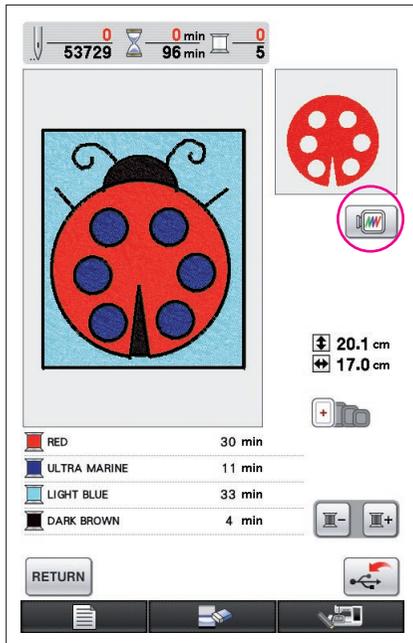
按 **CLOSE** 可還原回花樣繪製畫面，然後再修正資料。

在此畫面中，可檢查建立花樣中的繡線顏色編號及針趾編號。如需各種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考第 12 頁「刺繡資料檢查畫面」。

若要變更花樣，按 **RETURN** 可將刺繡資料變更回影像資料，並顯示在花樣繪製畫面中。

- * 不過無法新增、編輯或變更非徒手繪製的圖形線條顏色來閉合開口處。若要變更線條，請繼續按 **RETURN** 直到圖形變回選擇第一個區域顏色前的狀態。

查看刺繡花樣的影像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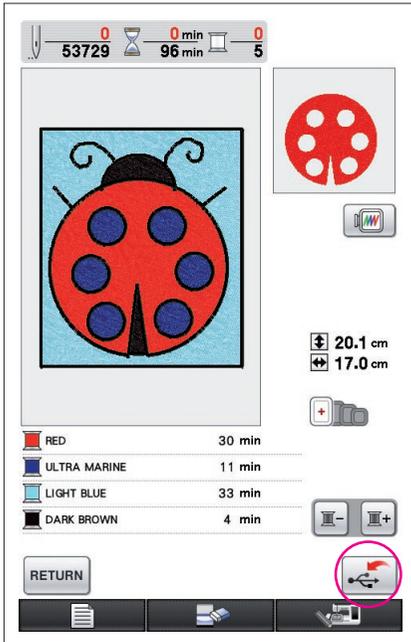


2 顯示要刺繡花樣的影像。

- ① 按這些鍵以各種繡花框尺寸顯示花樣。無法選擇在灰色鍵上以灰色顯示的繡花框。
- ② 按此鍵可顯示放大的花樣。

3 按  以返回前一畫面。

刺繡資料可儲存在 USB 媒體上。



註釋

- 無法使用 My Custom Design 讀取儲存的刺繡資料。若要使用 My Custom Design 讀取資料並編輯，在轉換至刺繡資料前請先將影像資料儲存至 USB 媒體上，或在轉換後按 **RETURN** 返回花樣繪製畫面，然後再將影像資料儲存至 USB 媒體上。（請參考第 42 頁「儲存影像資料」。）

1 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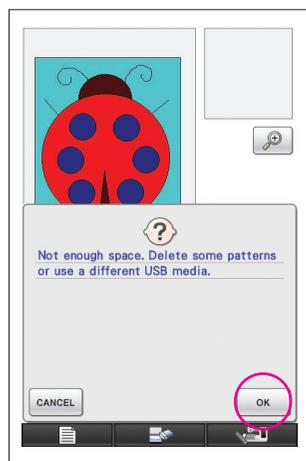
2 出現如下所示的畫面。花樣資料完成儲存後，會自動顯示前一畫面。



註釋

- 出現 [Saving]（儲存中）訊息時請勿關機，否則可能會遺失正在儲存的刺繡資料。另外，在儲存資料至 USB 媒體上時，請勿嘗試移除 USB 媒體，否則 USB 媒體可能會受損。

■ 若無法儲存刺繡資料



若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代表因 USB 媒體已滿或儲存的刺繡資料大於可用空間，所以無法儲存刺繡資料。若要儲存刺繡資料，就必須刪除先前儲存的刺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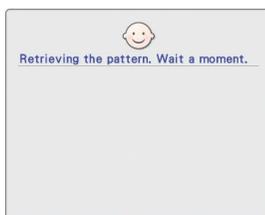
* 若要結束儲存，請按 **CANCEL**。

刪除儲存的資料

1 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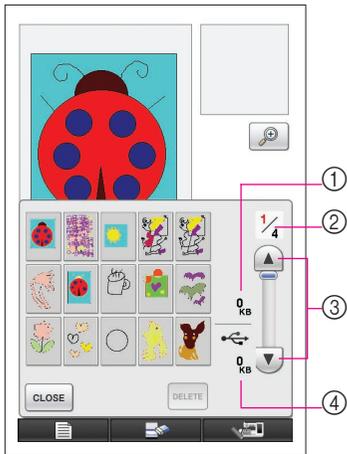
* 若要變更 USB 媒體，請按 **CANCEL**。

2 顯示下列訊息。



註釋

- 出現此訊息時請勿關機，否則可能會遺失已儲存的資料。另外，請勿嘗試移除 USB 媒體，否則 USB 媒體可能會受損。



3 顯示儲存刺繡資料的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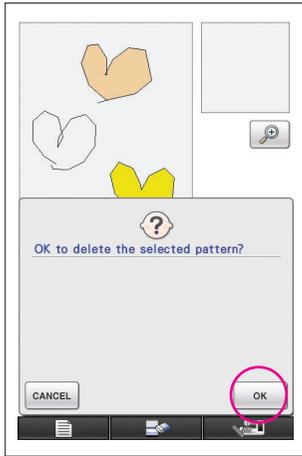
- * 儲存在含有非刺繡資料的 USB 媒體上時，如影像資料，將不會顯示任何項目。按 **CLOSE**，然後再變更 USB 媒體。
- * 若要結束讀取，請按 **CLOSE**。

4 選擇要刪除的花樣。

- ① 若要刪除選擇的花樣，將顯示選擇花樣的資料大小。
 - ② 顯示清單的頁數及總頁數也會顯示。
 - ③ 每頁清單會顯示 15 個刺繡花樣。若要查看下一頁，請按 。若要查看上一頁，請按 。
 - ④ 顯示 USB 媒體上可用的空間容量。
- * 若只有一頁，③ 與 ④ 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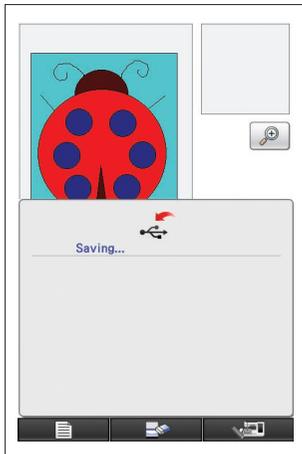


5 按 **DELETE**。



6 若要刪除選擇的花樣資料，請按 **OK** 。

* 若要停止程序，請按 **CANCEL** 。



7 刪除刺繡資料且若達到所需的可用空間容量時，將自動儲存新的刺繡資料。若可用空間容量不足，則必須刪除其他儲存的刺繡花樣。

* 儲存在含有非刺繡資料的 USB 媒體上時，如影像資料，即使在刪除刺繡資料後也可能無法儲存新的刺繡資料。在此情況下，請按 **CANCEL**，然後再變更 USB 媒體。

花樣資料完成儲存後，會自動顯示前一畫面。

* 儲存刺繡資料可能需時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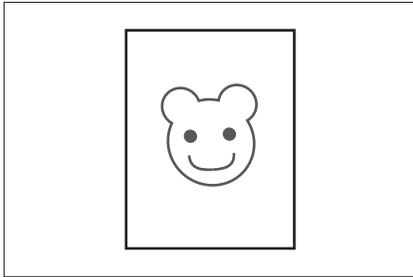
註釋

- 出現 [Saving] (儲存中) 訊息時請勿關機，否則可能會遺失正在儲存的刺繡資料。

第 3 章 其他功能

使用繪圖板描摹圖片

即使您不擅繪圖，仍可利用繪圖板繪製出漂亮的圖片。尋找喜愛的圖片並列印在紙張上以用於描摹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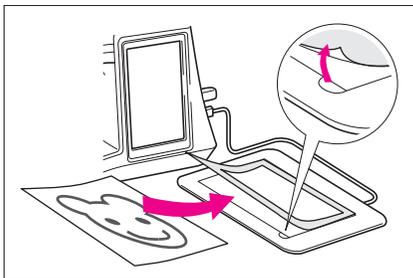


1 將繪圖板連接至縫紉機。如需使用繪圖板方法的詳細資訊，請參考繪圖板隨附的使用說明書。

2 選擇喜愛的圖片以創建刺繡花樣。

註釋

- 請使用薄紙，因為厚紙可能會阻礙繪圖板的敏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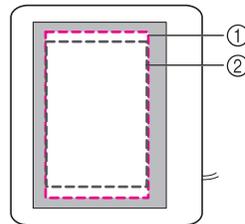
3 將圖片放置在繪圖板下方。

4 按  以變更為 。

5 使用觸控筆緩慢的描摹圖片。

註釋

- 繪圖板的工作區因縫紉機執行的功能而異。



- ① 使用繪圖板執行非繪圖的工作區
- ② 使用觸控筆繪圖時的工作區

- 繪製線條時請勿過快：否則線條可能會中斷。

6 請依照第 26 頁「2 新增花樣顏色」到第 37 頁「5 儲存刺繡資料」所述的程序來完成建立花樣。

註釋

- 使用繪圖板描摹圖片以建立刺繡花樣時，花樣的實際尺寸將大於描摹圖片。在刺繡前請檢查花樣的尺寸，如有需要再變更縫紉機上的花樣尺寸。

儲存影像資料

已轉換為刺繡資料的儲存資料無法使用 My Custom Design 讀取。若要使用 My Custom Design 讀取資料並編輯，在轉換至刺繡資料前請先將影像資料儲存至 USB 媒體上，或在轉換後按 **RETURN** 返回花樣繪製畫面，然後再儲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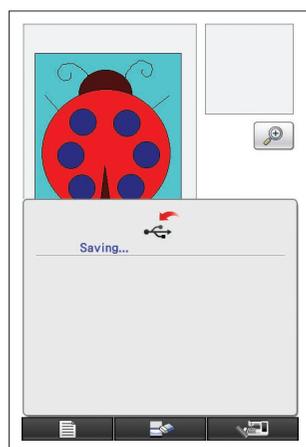
1 將 USB 媒體插入本機右側的 USB 連接埠。

注意

- 不要將 USB 媒體之外的任何物體插入 USB 連接埠。否則，USB 媒體驅動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勿插入含有非本應用程式儲存的花樣資料的 USB 媒體。（僅限使用 .pm7 與 .phc 資料。）

2 按 。

- * 若花樣顯示在放大區，將取消放大顯示，然後再儲存花樣。
- * 若選擇  鍵或  鍵，反而會選擇  鍵，然後儲存花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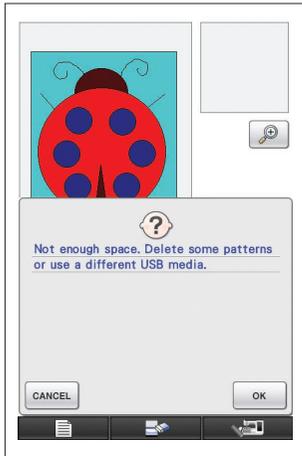
3 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影像資料完成儲存後，會自動顯示前一畫面。

- * 儲存影像資料可能需時 3 秒。

注意

出現 [Saving]（儲存）訊息時請勿關機，否則可能會遺失已儲存的資料。另外，請勿嘗試移除 USB 媒體，否則 USB 媒體可能會受損。

■ 若無法儲存影像資料



若出現顯示在左邊的畫面，代表因 **USB** 媒體已滿或儲存的影像資料大於可用的空間容量，所以無法儲存刺繡資料。若要在 **USB** 媒體上儲存影像資料，就必須刪除先前儲存的影像資料。

* 若要更換 **USB** 媒體或結束儲存，請按 **CANC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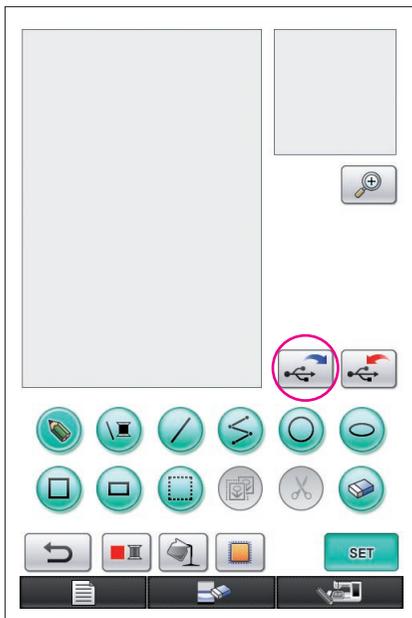
用與刪除刺繡資料相同的方式刪除影像資料。如需詳細資訊，請參考第 38 頁。

*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在 **USB** 媒體上儲存資料。

- 儲存在含有非影像資料的 **USB** 媒體時，如刺繡資料，即使按下 **OK**，也不會顯示影像資料清單。
- 儲存在含有非影像資料的 **USB** 媒體時，如刺繡資料，即使刪除其他影像資料，也不會儲存新的影像資料。

按 **CANCEL**，然後再變更 **USB** 媒體。

讀取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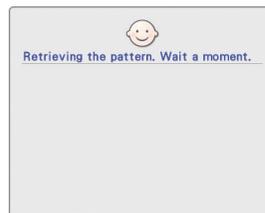


1 將含有影像資料的 **USB** 媒體插入本機右側可用的 **USB** 連接埠。

2 在花樣繪製畫面中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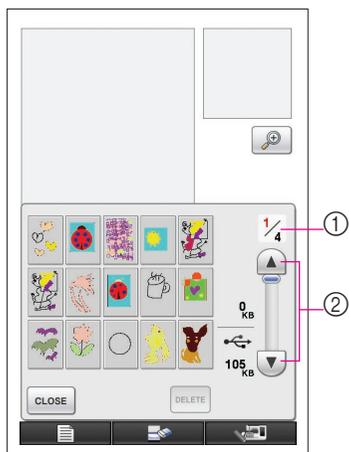
* 放大區顯示花樣時，將無法使用  按鍵。按  鍵可關閉放大區。

3 顯示下列訊息。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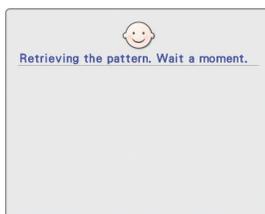
出現此訊息時請勿關機，否則可能會遺失已儲存的資料。另外，請勿嘗試在讀取資料時移除 **USB** 媒體，否則 **USB** 媒體可能會受損。



4 顯示儲存影像資料的清單。

5 選擇要讀取的影像資料。

6 顯示下列訊息。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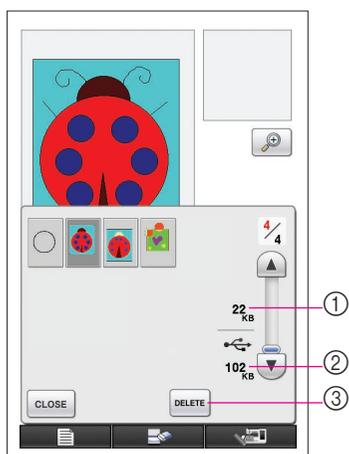
出現此訊息時請勿關機，否則可能會遺失已儲存的資料。另外，請勿嘗試在讀取資料時移除 USB 媒體，否則 USB 媒體可能會受損。

① 顯示清單的頁數及總頁數也會顯示。

② 每頁清單會顯示 15 項影像資料。若要查看下一頁，請按 。若要查看上一頁，請按 。

* 若只有一頁，① 與 ② 不會顯示。

* 若要結束讀取，請按 。



7 顯示選擇的影像資料。

① 顯示選擇的影像資料大小。

② 顯示 USB 媒體上的可用空間容量。

③ 按下後，就會從 USB 媒體中選擇的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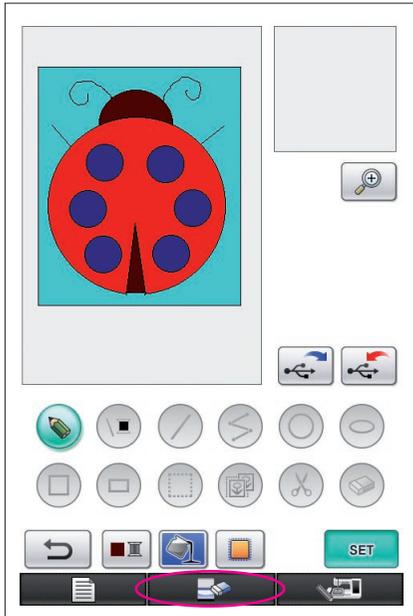
注意

在讀取影像資料前，將刪除目前顯示的資料。在讀取影像資料前，請確定儲存所有必要的資料。

8 按 。

清除畫面

所有執行的操作皆可停止且畫面會顯示為啟動 My Custom Design 時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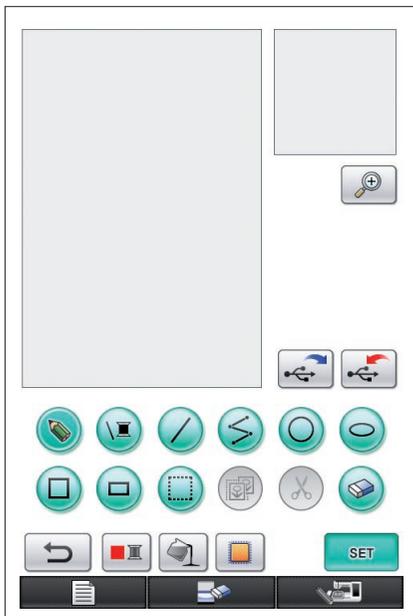
1 按 。

2 顯示下列訊息。



3 若要刪除資料，請按 。

* 若要停止程序，請按 。



4 畫面會顯示為啟動應用程式時的狀態。

註釋

- 重設畫面前，將刪除目前顯示的資料。在重設畫面前，請確定儲存所有必要的資料。

修正收縮

繡製建立的刺繡資料時，刺繡區域可能會收縮。若發生此現象，請修正收縮。

■ 收縮

放大花樣尺寸，且區域（填充針趾）會沿著縫紉方向收縮。由於區域收縮且已用收縮前的尺寸繡製線條（緞繡針趾），因此線條及區域無法再對齊。

為防止發生此現象，請調整線條長度讓線條與區域的縫紉方向一致，並大於原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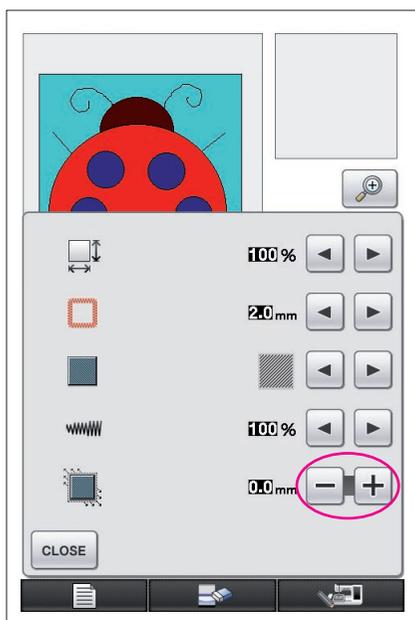
0.3 mm

← 縫紉方向 →
原始資料



0.4 mm

←← 縫紉方向 →→
調整資料
每個箭頭都代表收縮調整值
(增量為 0.1 mm)



1 含收縮區域的資料會顯示在花樣繪製畫面中，然後按 。出現如左側所示的畫面。

2 按  旁的 **-** 或 **+**。

若要延長針趾，請按 **+**。若要縮短針趾，請按 **-**。

每次按 **+** 都會讓針趾變長 0.1 mm。

每次按 **-** 都會讓針趾變短 0.1 mm。

可以 0.1 mm 為單位指定 0.0 mm 到 2.0 mm 之間的密度設定。

註釋

- 一般而言，使用預設值 0.3 mm。
- 在調整時可繼續試繡。
- 花樣尺寸愈大，愈容易發生收縮。
- 收縮也與縫紉方向及填充針趾的針趾密度相關。另請嘗試調整這些設定。

第 4 章 故障排除

錯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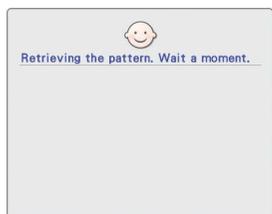
若以不正確的方式執行操作，會發出嗶聲並出現錯誤訊息。出現錯誤訊息時，請依照錯誤訊息中的說明修正問題。（按 **CLOSE** 或正確執行訊息即可取消顯示的訊息。）



1
儲存花樣時顯示此訊息。



2
刪除儲存資料時顯示此訊息。



3
讀取影像資料或刺繡資料時顯示此訊息。



4
刪除花樣時顯示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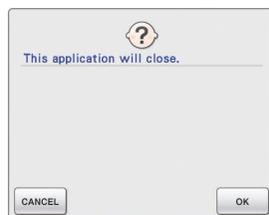
5
影像資料轉換為刺繡資料時顯示此訊息。



6
影像資料轉換為刺繡資料時顯示此訊息，但資料過於複雜以致無法轉換。



7
影像資料操作次數超過限制時顯示此訊息。



8
關閉應用程式時顯示此訊息。



9 初次按下  時顯示此訊息。



10 要儲存的花樣資料大小超過 USB 媒體的可用空間容量時顯示此訊息。



11 USB 媒體正在傳輸時顯示此訊息。



12 未載入 USB 媒體時嘗試讀取或儲存花樣時顯示此訊息。



13 嘗試使用不相容的媒體時顯示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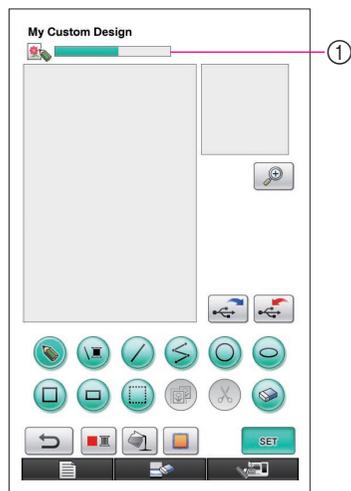
14 您要從 USB 媒體選擇某個花樣，但在選擇前，媒體被更換，即顯示此訊息。



15 USB 媒體發生錯誤時顯示此訊息。

關於使用記憶體的事實

目前使用的記憶體容量顯示在畫面上方的刻度列。請有效使用刻度指示器創建或編輯刺繡設計。



① 儲存容量指示器

註釋

- 經常徒手繪製線條和擦除容易造成高層記憶體的消耗。
- 輪廓複雜的影像可能無法轉換為刺繡資料。
- 無法創建粗線。